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時尚造型與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本系訂定應修之學分外，並應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始可畢業。
- 三、本系學持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須具備專業能力，但前述學生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 四、在學期間取得本系專業相關證照且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可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
 - (一)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
 - (二)參加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之成績。
 - (三)發表相關領域國內外會議文章或期刊文章，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其他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具有前點各項之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附證明文件，上傳至校務學生資訊系統(<http://muststdsystem.must.edu.tw>)—學生證照及專業能力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將相關資料依規定留存本系備查。應屆畢業生則須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六、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仍未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者，應接受輔導，並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專業能力輔導措施如下：

應屆畢業生因故無法提出第四點之任一項之證明者，應接受下列各項輔導之一者：

 - (一)輔導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
 - (二)輔導學生撰寫專題研究報告，並於相關領域國內外會議或期刊發表。
 - (三)輔導學生參加競賽活動。
 - (四)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教學。
 - (五)本系同學最遲應於四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符合第四點專業能力檢測之證明，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因故無法於上述時限提出證明者，應接受本系輔導參加校外實習，始達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重修，直至通過始能畢業。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